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7 月 2 日

## 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教育資助金

#### 39EC－馬鞍山第 90B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9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9,160 萬元，用以在馬鞍山第 90B 區興建一所設有中、小學部的學校。擬建學校的中學部和小學部分別設有 30 間課室。

## 問題

我們須建立更多元化的學校體系，讓家長為子女挑選學校時有更多選擇。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按建築署署長的意見，建議把 39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9,160 萬元，用以在馬鞍山第 90B 區興建一所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擬建學校會設有中、小學部，中學部和小學部分別設有 30 間課室。

3. 我們會以非經常補助金的形式資助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辦學團體」)興建擬議學校，補助金額不會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辦學團體會負責學校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4. 擬建學校會採用非標準設計，並設有中、小學部，各有 30 間課室。該校擬提供的設施如下－

	中學部	小學部
(a) 課室	30	30
(b) 教員室	4	1
(c) 圖書館	1	1
(d) 研習室	11	0
(e) 體育館	0	1
(f) 特別室	24	4

### 共用設施

- (g) 三間特別室(一間電腦輔助學習室和兩間語言室)
- (h) 三間面談室
- (i) 一間教員休息室
- (j) 兩個學生活動中心
- (k) 一個會議室
- (l) 一個禮堂
- (m) 兩個多用途場地
- (n) 四個籃球場(兩個設於地下，另兩個設於天台)
- (o) 一個綠化小園地<sup>1</sup>
- (p) 一個游泳池
- (q) 一個室內運動場
- (r) 附屬設施，包括三部升降機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

—— 擬建學校與標準設計學校所提供設施的比較載於附件 1。

<sup>1</sup> 綠化小園地是校園內一個指定的地方。闢設小園地的目的，是培養學生對園藝和自然環境的興趣。小園地或會設有一個溫室、一個天氣探測站和花圃。

5. 擬建學校會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兩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目標。學校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2，電腦繪製的工地模擬圖載於附件 3。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付非經常補助金，辦學團體會在 2003 年 9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5 年 5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6. 自從政府在 1978 年開始推行九年免費教育，本港的學校以公營學校為主，包括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由於社會發展逐漸多元化，各界對事物的看法和觀點不盡相同，對工作的要求不斷提高，加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全球愈趨一體化，我們實有需要建立更多元化的教育體系，為市民提供公營學校以外的選擇。私立獨立學校可自行訂定學校課程，提供官立和資助學校以外的另一個選擇。

7. 為促進私立學校蓬勃發展，政府由 1999 年開始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供辦學團體開辦私立獨立學校。同時，政府以非經常補助金的形式，資助辦學團體建校。補助金只可用作建校，金額不會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政府提供財政資助和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有助高質素的非牟利辦學團體克服開辦學校的主要障礙。此外，為辦學團體提供資助，可鼓勵他們把學費定在家長能夠負擔的水平。根據私立獨立學校的政策，教育統籌局局長會批撥馬鞍山第 90B 區一幅學校用地，以供開辦一所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

##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 2002 年 9 月價格計算，興建擬議私立獨立學校的非經常補助金為 1 億 7,180 萬元。有關款額是根據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包括設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和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計算得出。在計算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參考建校費用時，是假設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或土力限制。由於馬鞍山第 90B 區的建校地點土質特殊，建築署署長同意為辦學團體提供最多 3,360 萬元的額外地基工程費用(按 2002 年 9 月價格計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非經常補助金總額為 1 億 9,16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供建校用的非經常補助金 171.8

(i) 中學部 93.9

建築署署長表示，一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30 間課室和提供 1 160 個學額的中學，所需的建校費用為 9,080 萬元。按這個基準計算，提供 1 200 個學額的中學部<sup>2</sup>所需的建校費用應為 9,390 萬元。

$(9,080 \text{ 萬元} \div 1\,160 \times 1\,200)$

(ii) 小學部 72.1

建築署署長表示，一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24 間課室和提供 828 個學額的小學，所需的建校費用為 6,990 萬元；一所採用標準設計、設有 30 間課室和提供 1 035 個學額的小學，所需的建校費用則為 7,630 萬元。小學部擬提供 900 個學額<sup>3</sup>。按這個基準計算，小學部所需的建校費用應為 7,210 萬元。

{每名學生的遞增費用計算方法如下－

$(7,630 \text{ 萬元} - 6,990 \text{ 萬元}) \div$

$(1\,035 - 828) = \text{每名學生 } 30,900 \text{ 元。}$

一所採用標準設計並提供 900 個學額的小學所需建校費用計算方法如下－

$6,990 \text{ 萬元} + [(900 - 828) \times \text{每名學生 } 30,900 \text{ 元}] = 7,210 \text{ 萬元。}$

<sup>2</sup> 中學部中一至中五共設 30 班，每班 30 人；中六和中七每級 150 人，學生人數合共 1 200 名。

<sup>3</sup> 小學部小一至小六共設 30 班，每班 30 人，學生人數合共 900 名。

	百萬元
(iii) 顧問費	5.8
<p>建築署署長已進行評估工作，認為辦學團體所估計的顧問費可以接受。就政府興建的學校而言，顧問服務由建築署安排提供。</p>	
(b) 額外的地基工程費用	33.6
<p>由於地基工程所需的額外費用較在擬議建校地點興建一所採用標準設計並提供相同學額的學校預計所需增加的地基工程費用為低，因此，建築署署長認為有關費用合理。</p>	
小計	205.4 (按 200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c) 價格調整準備	(13.8)
總計	191.6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4。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辦學團體估計擬建學校的建築費用為 2 億 46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建築署署長已審核並接納有關的預算費用，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地基工程	47.0
(b) 建築工程	99.9
(c) 屋宇裝備	26.2
(d) 渠務和外部工程	19.3

		百萬元
(e)	顧問費	7.0
	(i) 合約管理	3.5
	(ii) 工地監管	3.1
	(iii) 實付費用	0.4
(f)	應急費用	<u>19.9</u>
	小計	219.3 (按2002年9月 價格計算)
(g)	價格調整準備	<u>(14.7)</u>
	總計	<u>204.6</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0. 由於擬建私立獨立學校的預算建築費用(2億460萬元)較政府所批撥的非經常補助金(1億9,160萬元)為高，兩者的差額(1,300萬元)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安排發放政府的非經常補助金，以便辦學團體支付 39EC 號工程計劃核准工程範圍所需的費用。非經常補助金的上限為 1 億 9,160 萬元。工程計劃所需的額外費用(不論是因為中標標書投標價較預期為高或其他變數所致)，須由辦學團體自行負擔。如中標標書投標價(扣除地基工程的標額)較預期為低，政府和辦學團體會根據各自對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承擔額，按比例(即政府 93.6%，辦學團體 6.4%)分攤節省所得的款額。至於地基工程節省所得的款項，會全數歸於政府<sup>4</sup>。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辦學團體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sup>4</sup> 辦學團體會招標承辦主要工程合約，其中包括地基工程，但地基工程會與其他費用項目分開。如地基工程的標額較預算投標價為低(即低於 4,700 萬元另加 10%應急費用的總額(按 2002 年 9 月價格計算))，則節省所得款項會全數歸於政府。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39EC 號 工程計劃的 非經常補助金	建築費用		39EC 號 工程計劃的 非經常補助金	建築費用
2003-04	41.8	48.7	0.94300	39.4	45.9
2004-05	119.3	126.3	0.93003	111.0	117.5
2005-06	36.8	36.8	0.93003	34.2	34.2
2006-07	7.5	7.5	0.93003	7.0	7.0
	<u>205.4</u>	<u>219.3</u>		<u>191.6</u>	<u>204.6</u>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3 至 2007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辦學團體可以預先界定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故辦學團體會以固定總價合約進行建校工程。

13. 擬建學校的家具和設備費用，以及每年的經常開支，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政府無須承付經常開支。這項安排與現行政策一致。

## 公眾諮詢

14.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在 1999 年 3 月討論為私立獨立學校提供土地和資助的政策。由於有關政策有助優質私立學校的發展，故議員都表示支持。我們在 2003 年 1 月進一步知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我們會在 2007/08 學年或之前，資助興建十所私立獨立學校。議員對此並無異議。我們又在 2003 年 1 月就 39EC 號工程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議員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 對環境的影響

15. 辦學團體在 2001 年 12 月委聘顧問就 39EC 號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審查所得的結論是，只要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減低道路交通噪音影響，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規限，擬建學校的環境便不會受到影響。有關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如下－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估計費用 百萬元 (按 200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a) 在中學大樓向北一面和向南一面 1 樓至 6 樓的 13 間課室和 12 間特別室裝置隔音窗，同時加裝空氣調節設備	1.5
(b) 在小學大樓向北一面 1 樓至 3 樓的六間課室和一間特別室裝置隔音窗，同時加裝空氣調節設備	0.5

辦學團體已把實施上述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計算在建築工程預算費內。

16. 辦學團體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17.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辦學團體曾研究如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辦學團體在學校的設計中採用更多預製建築構件，包括預製牆板間隔及現成的裝置和設備，以減少搭建臨時模板和避免產生建築廢料。辦學團體會把適用的挖掘物料作填料用途，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使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此外，辦學團體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18. 辦學團體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辦學團體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並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辦學團體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辦學團體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辦學團體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30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19 500 立方米(佔 65%)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6 000 立方米(佔 20%)會運往公眾填土區<sup>5</sup>作填料之用，另 4 500 立方米(佔 15%)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562,5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sup>6</sup>計算)。

## 土地徵用

19.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20. 我們在 2002 年 11 月把 39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辦學團體已委聘顧問進行初步環境審查、地形測量、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以及擬備招標文件。顧問已完成大部分工作，現正為這項工程計劃的招標文件定稿。這些工作所需的費用，其中 880 萬元由政府承擔。我們會在整體撥款分目 8100QX「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下撥款支付。

---

<sup>5</sup>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sup>6</sup>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21. 為確保取得政府資助的辦學團體以負責任的態度開辦私立獨立學校，並採取學校表現為本的模式管理學校，政府規定這些辦學團體必須與政府簽訂一份為期十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會按照當前的核准教育政策，訂明學校在提供優質教育方面所須達到的目標。辦學合約年期屆滿後，政府會評估學校的表現是否達到合約所訂的指標，然後才決定是否與辦學團體續訂合約。若政府決定不續訂或終止合約，教育統籌局局長可把學校交由另一個辦學團體營辦或暫時接管學校。由於私立獨立學校的政策尚在初步推行階段，現時私立獨立學校為數極少<sup>7</sup>，故此在現行規劃和提供學額的機制下預計學額供應量時，我們並沒有把私立獨立學校的學額計算在內。我們會在三至五年後進行檢討，研究應如何在規劃整體學額供應量時計算私立獨立學校的學額。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70 個，包括 2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250 個工人職位，共需 5 100 個人工作月。

-----

教育統籌局  
2003 年 6 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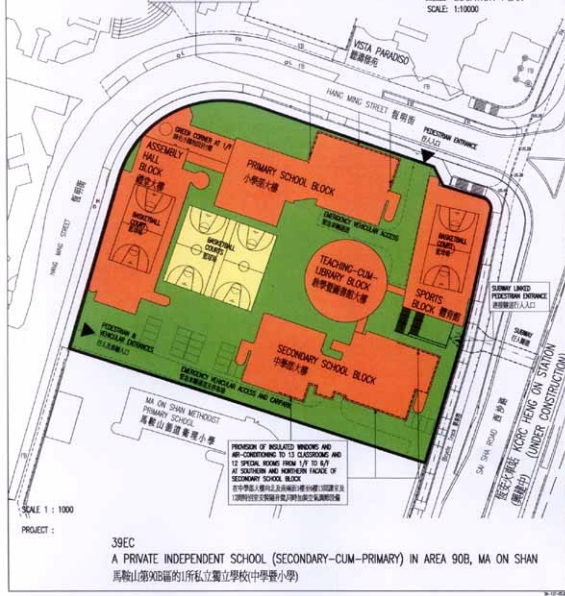
<sup>7</sup> 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只曾在 2002 年 3 月把 29EC 號工程計劃「黃大仙蒲崗村道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提升為甲級。

## 39EC – 馬鞍山第 90B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在 39EC 號工程計劃下興建的學校擬設的設施與標準設計學校所提供設施的比較

設施	39EC		標準設計學校	
	設有 30 間 課室的 中學部	設有 30 間 課室的 小學部	設有 30 間 課室的 中學	設有 30 間 課室的 小學
課室	30	30	30	30
小組教學室	—	—	3	4
輔導活動室	—	—	1	1
教員室	4	1	1	1
圖書館	1	1	1	1
研習室	11	—	—	—
體育館	—	1	—	—
特別室	24	4	16	6
特別室(共用)		3	—	—
面談室		3	2	2
教員休息室		1	1	1
學生活動中心		2	1	1
會議室		1	1	1
禮堂		1	1	1
多用途場地		2	1	1
籃球場		4	2	2
綠化小園地		1	1	1
游泳池		1	—	—
室內運動場		1	—	—
附屬設施，包括升降 機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 設施		有	有	有

SITE AREA : 12 476 m<sup>2</sup>  
地盤面積: 12 476 平方呎



SCALE 1 : 1000

PROJECT :  
39EC  
A 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 (SECONDARY-CUM-PRIMARY) IN AREA 90B, MA ON SHAN  
馬鞍山新區90B的1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兼小學)



電腦繪製的工地模擬圖(東北面) COMPUTER RENDERING DRAWING OF THE SITE (NORTH-EASTERN VIEW)



電腦繪製的工地模擬圖(西北面) COMPUTER RENDERING DRAWING OF THE SITE (NORTH-WESTERN VIEW)

title : 39EC

A PRIVATE INDEPENDENT SCHOOL (SECONDARY-CUM-PRIMARY) IN AREA 90B, MA ON SHAN  
馬鞍山第90B區的1所私立獨立學校 (中學暨小學)

## 39EC – 馬鞍山第 90B 區的 1 所私立獨立學校(中學暨小學)

##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註 1)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2)	估計費用 (百萬元)
<b>(a) 顧問的員工開支</b>						
(i) 合約管理 (註 3)	專業人員	—	—	—	—	2.0
	技術人員	—	—	—	—	0.9
(ii) 工地監管 (註 4)	專業人員	5.4	38	1.6	—	0.5
	技術人員	65.1	14	1.6	—	2.0
					小計	5.4
<b>(b) 實付費用</b>						
(註 5)						
複印費用和其他 直接開支						0.4
					小計	0.4
					總計	5.8

##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辦學團體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建築署署長已審核有關數字，並認為數字合理。
2.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7,730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195 元。)
3.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有關 39EC 號工程計劃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39E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工作才會展開。

4. 顧問在工地監管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辦學團體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工程完成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5. 實付費用是實際承付的費用。顧問無權就這些項目要求支付額外的間接費用或賺取任何利潤。